

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兼論

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

吳榮達律師

100.01.19

# 著作權之創作發生主義與登記生效主義？ 兼談外國人著作權之保護

## ➤ 著作權法第 4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  
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著作權之創作發生主義與登記生效主義？ 兼談外國人著作權之保護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著作權之創作發生主義與登記生效主義？ 兼談外國人著作權之保護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著作權之創作發生主義與登記生效主義？ 兼談外國人著作權之保護

## ➤ 著作權法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受保護之著作權類別及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 ● 著作權法第 5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受保護之著作權類別及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一〇、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受保護之著作權類別及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 著作權法第 7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受保護之著作權類別及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 著作權法第 7-1 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受保護之著作權類別及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 ● 著作權法第 9 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受保護之著作權類別及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  
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  
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  
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  
稿及其他文書。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有無不同？

### 著作權法第 36 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有無不同？

### 著作權法第 37 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有無不同？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有無不同？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有無不同？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有無不同？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 15 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  
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  
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  
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 16 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 22 條

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何謂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 著作權法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 著作權法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 著作權法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 著作權法第 13 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 著作權法第 40 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 著作權法第 40-1 條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 如何判別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 ■ 著作權法第 41 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 何謂第一次銷售原則？

### ✿ 著作權法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

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

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

定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50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  
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  
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  
發表之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53 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5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56 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56-1 條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57 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58 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59 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59-1 條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  
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  
，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61 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62 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64 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如何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

- 著作權法第 66 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何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 ■ 著作權法第 69 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 何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何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 ■ 著作權法第 70 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駭客之行為是否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 ■ 著作權法第 80-1 條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 駭客之行為是否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 駭客之行為是否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 ■ 著作權法第 80-2 條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 駭客之行為是否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駭客之行為是否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著作權法第 84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85 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  
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  
。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  
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  
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  
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  
所受損害。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  
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  
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  
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  
臺幣五百萬元。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著作權法第 89 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  
，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  
新聞紙、雜誌。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89-1 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0-3 條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著作權法第 84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  
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1-1 條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  
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5 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6-2 條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99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著作權法第 100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 ■ 著作權法第 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  
及行為人應負之民、刑法律責任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  
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  
他方。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著作權法第 90-4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著作權法第 90-5 條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  
，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  
，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  
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著作權法第 90-6 條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著作權法第 90-7 條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著作權法第 90-8 條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  
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  
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著作權法第 90-9 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著作權法第 90-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 □ 著作權法第 90-11 條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次演講結束嘍~~

謝謝大家